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辦理詐欺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轄區內所發生破獲之詐欺案件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破獲之案件數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發生數：各分局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或勤指中心發現犯罪，在同一期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總和件數，包括本期以前所未報發生積案，於本期內破獲件數。

(二)破獲數：係指前款案件，經各分局（及所屬各隊）偵（調）破獲，在同一期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破獲之總和件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依據刑案紀錄犯罪方法分類。

(一)按犯罪方法分：電話詐欺、網路詐欺、假冒名義、詐騙款項、偽稱買賣、拒付款項（賴帳）、投資詐欺、虛設行號、票據（空頭）及其他。

(二)按單位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據刑事紀錄處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